

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关于送达 《限期拆除改正通知书》（开平三埠 限拆〔2024〕011号）的公告

胡文铮（身份证号码：44078[REDACTED]）：

关于开平市三埠街道南环中路2号南岸壹号银海2幢1702房违法建设一案，我街道于2025年2月18日作出《限期拆除改正通知书》（开平三埠限拆〔2024〕011号）并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该文书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法予以公告送达。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，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。公告内容如下：

本机关查处开平市三埠街道南环中路2号南岸壹号银海2幢1702房违法建设一案，经调查情况属实。现责令你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拆除加建的防盗网、封闭开设的门口，恢复原貌。若逾期未完成拆除整改，我街道将依法实施进一步的强制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限期拆除改正通知书
（开平三埠限拆〔2024〕011—1号）

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

2025年3月21日



附件

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改正通知书

开平三埠限拆〔2024〕011—1号

胡文铮（身份证号码：440[REDACTED]）：

经查，你在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南环中路2号南岸壹号银海2幢1702房涉嫌存在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加装防盗网占用公共平台、外墙开设门口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关于开平三埠街道壹号银海小区1、2幢02户型消防飘檐违法建设问题的函》（开自然资函〔2022〕134号）、影像证据资料等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现责令你于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拆除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南环中路2号南岸壹号银海2幢1702房加建的防盗网、封闭开设的门口，恢复原貌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开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50—2299313

联系地址：开平市三埠街道祥龙北路3区59号

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

2025年2月18日

